

#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关于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HDT 政采 2025-006），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系数）：大写：零点肆柒**

**小写：0.47**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嘉鸿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陕西嘉鸿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双提双改

委托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或工程量清单及其拦标价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造价咨询费用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根据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取费政策规定，以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为标准×0.47（区级调整系数）进行计算。

造价咨询费用：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取费基础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5年6月6日开始实施，至所有项目完成财政评审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25 年 6 月 6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甲字6号

上上城B区3幢1单元11119号房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帐号: 103642559810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029-89580076

传真: 029-89580076

电子信箱: 1790406708@qq.com

年 月 日